目　录

2026 年城关区各区直单位权责清单职权类型统计表 1
城关区教育体育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3
城关区广播电视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7
城关区审计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8
城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10
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11
城关区信访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13
城关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14
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16
城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17
城关区财政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18
城关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20
城关区民政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22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26
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30
城关区公安分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38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49
城关区卫生与健康委员会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84
城关区统计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87

城关区司法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88
城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89
城关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90
城关区住建和交通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92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95
城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100
城关区商务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113

2026年城关区各区直单位权责清单职权类型统计表

职权类型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行政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给付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小计
城关区教育体育局	17	4	17	1	9	0	0	0	0	0	48
城关区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1	0	0	0	0	0	0	0	0	0	1
城关区审计局	0	0	1	0	0	0	16	0	1	0	18
城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6	0	3	0	1	0	0	2	0	0	12
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	8	2	1	0	5	0	0	0	0	0	16
城关区信访局	0	0	2	0	0	0	0	0	0	0	2
城关区医疗保障局	0	0	1	2	0	0	5	7	1	0	16
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1	0	0	1	0	0	0	0	0	6
城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城关区财政局（国资委）	0	0	15	0	0	1	0	0	0	0	16
城关区生态环境分局	6	2	8	0	2	0	0	0	0	0	18
城关区民政局	6	8	8	6	4	0	8	5	2	0	47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4	5	4	0	11	0	0	0	0	0	54
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	0	1	0	1	0	62	1	0	0	65
城关区公安分局	12	0	0	0	0	0	98	11	6	0	127

职权类型 单位名称	行政许可	行政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给付	行政奖励	行政裁决	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行政强制	行政征收	小计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2	3	0	3	2	449	42	17	0	524
城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9	3	0	0	13	1	2	0	0	0	48
城关区统计局	0	0	1	0	4	0	3	2	0	0	10
城关区司法局	0	0	1	4	2	0	0	0	0	0	7
城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	0	1	6	1	0	0	0	0	0	8
城关区应急管理局	9	0	0	1	4	0	0	0	0	0	14
城关区住建和交通局	3	2	0	0	0	0	26	2	0	0	33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	28	10	6	0	6	3	4	7	4	1	69
城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6	2	9	0	6	0	123	7	5	2	170
城关区商务局	5	1	4	0	1	0	0	0	0	0	11
总计	190	42	86	20	74	7	796	86	36	3	1340

城关区教育体育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48）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其他行政权力	中小学生学籍信息修改	市级县级	及时办理	
2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30日	
3	其他行政权力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省级市级县级	30日	
4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30日	
5	行政许可	少年儿童体育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市级县级	30日	
6	行政奖励	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和国防教育工作表彰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30日	
7	其他行政权力	县级骨干教师培训	县级		
8	其他行政权力	对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的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	市级县级	30日	
9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市级县级	30日	
10	其他行政权力	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免试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市级县级		
11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将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名称、地址、服务项目等内容备案	县级	30日	
12	其他行政权力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市级县级	30日	
13	行政许可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30日	
14	行政许可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3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5	行政奖励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德育先进工作者评选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30日	
16	行政确认	中小学生跨省转学确认	省级县级	转学一般应在新学期开学前5个工作日内提出，最迟不得超过开学后5个工作日	
17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市级县级	申请休学一般按学年申请，休学期限为一年	
18	行政许可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省级市级县级	30日	
19	行政给付	学生资助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根据各相关文件法定日期执行	
20	行政奖励	对先进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等的表彰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30日	
21	其他行政权力	国防教育	市级县级		
22	行政许可	教师资格认定	省级市级	30日	
23	行政许可	体育二级、三级裁判员等级认定	市级县级	30日	
24	行政奖励	对班主任及其他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表彰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30日	
25	行政奖励	教学研究工作表彰奖励	市级县级		
26	其他行政权力	教师资格证补办	省级市级	30日	
27	行政确认	对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无效的确认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30日	
28	行政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30日	
29	行政奖励	对为发展职业教育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和表彰	省级市级县级	30日	
30	行政许可	设立少年儿童校外教育机构的审批	市级县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31	行政许可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32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市级县级		
33	其他行政权力	对民办学校办学有关事项的备案	市级县级		
34	行政许可	民办学历教育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35	其他行政权力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基本安全防范教育	市级县级		
36	行政许可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市级县级	60日	
37	其他行政权力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省级市级县级	30日	
38	行政奖励	对在教育研究工作和义务教育阶段中表现突出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市级县级		
39	其他行政权力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省级市级县级	30日	
40	其他行政权力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相关事项咨询	省级市级县级		
4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民办学校的教育工作督导	省级市级县级		
42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省级市级县级	30日	
43	行政许可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44	行政确认	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45	行政奖励	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30日	
46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	3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47	行政确认	中小学教师中初级职称评审聘任	省级市级县级	30 日	
48	行政许可	中等及以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90 个工作日	

城关区广播电视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1）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许可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的审批	县区级	20个工作日	

城关区审计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18）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处罚	县区级	90个自然日	
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个自然日	
3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个自然日	
4	行政处罚	对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个自然日	
5	行政处罚	对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个自然日	
6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个自然日	
7	行政处罚	对财政预决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个自然日	
8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个自然日	
9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个自然日	
10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个自然日	
11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个自然日	
12	行政处罚	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个自然日	
13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个自然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个自然日	
15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个自然日	
16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个自然日	
17	行政强制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规取得的资产	县区级	30个自然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个自然日	
18	其他行政权力	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县区级	30个自然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个自然日	

城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1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奖励	对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县区级	每三年表彰一次	

其他事项涉密不宜公开

城关区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16）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总项）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20个工作日	
2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总项）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20个工作日	
3	行政许可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总项）	国家市级县级	15个工作日	
4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总项）	县级	35个工作日	
5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总项）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30个工作日	
6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总项）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30个工作日	
7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总项）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120个工作日	
8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总项）	县级	35个工作日	
9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许可（总项）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30个工作日	
10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30个工作日	
11	行政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20个工作日	
12	行政奖励	对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300个工作日	
13	行政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总项）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10个工作日	
14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总项）	县级	35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5	其他行政权力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后的备案（总项）	县级	35 个工作日	
16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20 个工作日	

城关区信访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2）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其他行政权力	信访事项的受理、交办、转送和督办	县区级	60日	
2	其他行政权力	重要信访事项的协调处理	县区级	60日	

城关区医疗保障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16）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自治区、地市、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2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自治区、地市、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3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自治区、地市、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4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 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自治区、地市、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5	行政处罚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地市、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6	行政强制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险基金相关资料进行封存	自治区、地市、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7	行政给付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付	自治区、地市、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8	行政给付	离休干部和十八军（四路进藏）退休老同志医疗医药费用支付	自治区、地市、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9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自治区、地市、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10	行政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自治区、地市、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11	行政检查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地市、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12	行政检查	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自治区、地市、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13	行政检查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地市、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4	行政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地市、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15	行政检查	医疗保险稽核	自治区、地市、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16	其他行政权力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自治区、地市、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城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6）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2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县（区）	1工作日	
3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项目审核	县（区）	15工作日	
4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县（区）	30日	
5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县（区）	15工作日	
6	行政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县（区）	60工作日	

其中一个事项涉密不宜公开

城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无				

城关区财政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16）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裁决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2	其他行政权力	出资企业新设、解散（注销）、破产审批、核准、审核上报	县区级	根据国资委内部决议或区政府审批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3	其他行政权力	出资企业改制、重组（合并）、分立、上市审批、核准、审核上报	县区级	根据国资委内部决议或区政府审批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审核意见	
4	其他行政权力	出资企业公司章程审核、核准	县区级	材料齐备后10个工作日	
5	其他行政权力	出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发展战略规划备案	县区级	材料齐备后10个工作日	
6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产权（股本）变动、转让（含无偿划转）、非上市企业资产（产权）划转审批、核准、审核上报、备案	县区级	国资委内部决议或区政府会议审议后5日内	
7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并确定薪酬	县区级	区薪酬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5日内	
8	其他行政权力	出资企业清产核资结果核准、备案	县区级	内部审议后5日内	
9	其他行政权力	出资企业年度预算、财务决算备案	县区级	材料齐全后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1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外捐赠审批、备案	县区级	材料齐全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11	其他行政权力	监管企业产权登记	县区级	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予以登记的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12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县区级	材料齐全后5日内完成	
13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备案	县区级	材料齐全后5日内完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4	其他行政权力	监管企业资本金变动审批	县区级	国资委决议或区政府会议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15	其他行政权力	主业核定及变更	县区级	区政府会议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16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债券发行审批	县区级	根据国资委内部决议或者政府会议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核准意见	

城关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18）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奖励	对在环境统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机构和个人的奖励（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1工作日	
2	其他行政权力	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的备案、总项	县级	1工作日	
3	行政许可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8工作日	
4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24工作日	
5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省市县）、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12工作日	
6	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12工作日	
7	其他行政权力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1工作日	
8	其他行政权力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信息的登记备案、总项	市级县级	1工作日	
9	行政许可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经营许可、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8工作日	
10	其他行政权力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确需拆除或停运报告的审核、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4工作日	
11	行政确认	限期治理验收、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12工作日	
12	行政确认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24工作日	
13	其他行政权力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行政调解、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12工作日	
14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三同时”验收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验收、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11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5	行政许可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8 工作日	
16	行政奖励	对举报、投诉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奖励（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1 工作日	
17	其他行政权力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登记备案的变更（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1 工作日	
18	其他行政权力	排污单位限期治理项目验收、总项	省级市级县级	12 工作日	

城关区民政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4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许可	地名命名、更名、登记审批	县区		
2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区	30个工作日	
3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区	30个工作日	
4	行政确认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县区	30个工作日	
5	行政给付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县区	无明确规定	
6	行政给付	老年人福利补贴	县区	无明确规定	
7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县区		
8	行政给付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县区		
9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县区		
10	行政确认	结婚登记	县区		
11	行政确认	离婚登记	县区		
12	行政许可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区		
13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区		
14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县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县区		
16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县区		
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县区		
18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县区		
19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县区		
20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处罚	县区		
21	行政处罚	对受赠人未征得捐赠人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处罚	县区		
22	行政强制	收缴和封存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县区		
23	行政强制	收缴和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封存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凭证	县区		
24	行政检查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县区		
25	行政检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县区		
26	行政检查	对市级所下拨的中央、省和市级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资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中医疗救助资金属于医保部门范畴）	县区		
27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县区		
28	行政检查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区		
29	行政确认	收养登记及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县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30	行政确认	国家三级殡仪馆的组织评定	县区		
31	行政奖励	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县区		
32	行政奖励	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奖励	县区		
33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县区		
34	其他行政权力	市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流浪儿童的救助	县区		
35	其他行政权力	家庭寄养关系解除	县区		
36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募捐活动备案	县区		
37	其他行政权力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及受托人变更备案	县区		
38	其他行政权力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县区		
39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组织评估	县区		
40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县区	24个工作日	
41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县区	24个工作日	
42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县区		
43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县区		
44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县区		
45	行政给付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县区		
46	行政奖励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先进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县区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47	行政奖励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县区		

城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54）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许可	养殖权的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30个工作日	
2	行政奖励	农技推广先进单位和个人评审表彰	省级市级县级	15个工作日	
3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无产地	市级县级	30个工作日	
4	行政奖励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奖励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30个工作日	
5	行政许可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20个工作日	
6	行政许可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省级市级县级	30个工作日	
7	行政许可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市级县级	30个工作日	
8	行政许可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省级市级县级	15个工作日	
9	行政许可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省级市级县级	5个工作日	
10	行政许可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	省级市级县级	5个工作日	
11	行政许可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	省级市级县级	5个工作日	
12	行政许可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	省级市级县级	5个工作日	
13	行政许可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	省级市级县级	5个工作日	
14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省级市级县级	3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5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省级市级县级	20 个工作日	
16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注销	省级市级县级	10 个工作日	
17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补发	省级市级县级	20 个工作日	
18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省级市级县级	20 个工作日	
19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	省级市级县级	20 个工作日	
20	行政许可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	20 个工作日	
21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	15 个工作日	
22	行政奖励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奖励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40 个工作日	
23	行政确认	执业兽医师注册、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20 个工作日	
24	行政许可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	20 个工作日	
25	行政许可	执业兽医注册	县级	20 个工作日	
26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市级县级	10 个工作日	
27	行政许可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省级市级县级	30 个工作日	
28	行政奖励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县级	30 个工作日	
29	行政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县级	15 个工作日	
30	行政奖励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奖励	县级	30 个工作日	
31	行政许可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10 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32	行政许可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省级市级县级	21 个工作日	
33	行政确认	对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确认	省级市级县级	30 个工作日	
34	其他行政权力	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草场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	省级市级县级	30 个工作日	
35	其他行政权力	示范性家庭农场的认定	县级	30 个工作日	
36	行政确认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区定界及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县级	10 个工作日	
37	行政确认	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区定界	县级	10 个工作日	
38	行政确认	基本农田地力分等定级	县级	10 个工作日	
39	行政许可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县级	20 个工作日	
40	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	20 个工作（参考其他县区）	
41	行政许可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省级市级县级	30 个工作日	
42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省级市级县级	20 个工作日（参考其他县区）	
43	行政奖励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县级以上		
44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县级以上	40 个工作日	
45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以上		
46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县级以上		
47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县级以上		
48	行政奖励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县级以上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49	其他行政权力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及开工备案	县级以上		
50	行政奖励	对在水利工程中的管理、保护、利用、科学技术研究、推广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省级市级县级		
51	行政奖励	对在水文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		
52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县级以上	20个工作日（专家审查时间不计入行政审批时间）	
53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级以上		
54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深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省级市级县级	经省级初审上报，自农业部正式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城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65）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险卡，或者银行卡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2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3	行政处罚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9	行政处罚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不按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 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隐匿、毁灭证据，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10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11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12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就业证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1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15	行政处罚	对违法使用童工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16	行政处罚	对未核查被招用人员身份证；未妥善保管录用登记、核查材料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 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18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就业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1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20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 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21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 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 纳情况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22	行政处罚	对缴费单位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 费迟延缴纳；因不设帐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等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23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2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25	行政处罚	对以违反规定，用人单位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 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 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2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 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2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29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职业中介许可证等并接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30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随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31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32	行政处罚	对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或违法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3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3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受代理业务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 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3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38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39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或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 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41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或非法取得《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4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4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证件、以担保或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 物、在解除或终止合同时，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44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非法设置、张贴、刊播招工、招聘广告 和启示等违反劳动合同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45	行政处罚	对克扣或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解除劳动合同未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46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47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48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个人隐瞒已经从第三人或者用人单位处获得医疗费用、工伤医疗费用或者工伤保险待遇，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获得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4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5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 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5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5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组织或个人收受当事人财物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54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未提出方案和意见，未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 平等协商确定，未在用工单位内公示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5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行为；缴费单位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监督检查询问书，拒绝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限期改正指令书，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56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 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57	行政处罚	对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 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58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确认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者病历，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5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60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6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的处罚	县区级	依据《行政处罚法》之六十七条、六十八条、六十九条、七十一条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履行法定期限	
63	行政奖励	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64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65	其他行政权力	就业创业登记证核发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城关区公安分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12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许可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1、牧民持枪许可，2、狩猎场持枪许可，3、猎民持枪许可，4野生单位保护、饲养、科研单位持枪许可）	县区级	30日	
2	行政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区级	7日	
3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4	行政许可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区级	20日	
5	行政许可	普通护照签发	县区级	15-30个工作日，紧急情况随时办理	
6	行政许可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县区级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审批签发并制作出入境通行证。在偏远地区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或者因特殊情况，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不能在15日内签发出入境通行证的，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出入境通行证的签发时限可以延长至30日。	
7	行政许可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区级	15-30个工作日，紧急情况随时办理；《前往港澳通行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在申请人达到审批分数线后4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情况复杂的，审批时限可以延长20个工作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作出批准申请人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决定后，为申请人签发《内地居民申请前往香港/澳门定居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准通知书》，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前往港澳通行证。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转送港澳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协助面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亲子鉴定以及公示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	
8	行政许可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区级	15-30 个工作日，紧急情况随时办理	
9	行政处罚	对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处罚	县区级	当场	
10	行政处罚	各类涉及居民身份证件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区级	30 日	
11	行政处罚	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 日	
12	行政处罚	对射击竞技运动体育单位未按规定办理《民用枪支持枪证》的；未按规定上交报废运动枪支的；私自借用运动枪支的；在非射击运动场地进行射击活动的；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运动枪支的处罚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13	行政处罚	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 3 日内，未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的处罚	县区级	1 日	
14	行政处罚	对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县区级	30-60 日	
15	行政处罚	对组织、胁迫、诱骗不满 16 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处罚	县区级	30-60 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17	行政处罚	对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18	行政处罚	对卖淫、嫖娼的；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19	行政处罚	对破坏、冲闯警戒带或擅自进入警戒区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20	行政处罚	对扰乱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秩序的；侮辱、殴打教师、学生的；体罚学生情节严重的；侵占或者破坏学校校舍、场地和设备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21	行政处罚	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22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是盗窃、抢劫所得机动车而予以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处罚	县区级	当场	
23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回收报废机动车的处罚	县区级		
24	行政处罚	对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人员有不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不遵守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管理制度，不接受安全检查，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不服从安全管理，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投掷杂物的处罚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26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27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鸦片不满200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10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向他人提供毒品的；吸食、注射毒品的；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28	行政处罚	对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音像制品的处罚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29	行政处罚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30	行政处罚	对旅馆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分子，形迹可疑的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不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知情不报或隐瞒包庇的处罚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31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采用暴力、威胁手段强迫他人典当，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侵犯当户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32	行政处罚	对携带、邮寄、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投运烟花爆竹的处罚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33	行政处罚	对禁止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和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34	行政处罚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秩序及破坏选举秩序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36	行政处罚	对虚构事实、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37	行政处罚	对寻衅滋事等处罚	县区级		
38	行政处罚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消除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39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40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后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41	行政处罚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42	行政处罚	盗窃、损毁公共设施和特殊设施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侵犯电力等公共设施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45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46	行政处罚	对其他侵犯人身权利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47	行政处罚	对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48	行政处罚	对以威胁、诽谤等方式侵犯人身权利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49	行政处罚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50	行政处罚	对猥亵、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51	行政处罚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52	行政处罚	对煽动民族仇恨、 民族歧视等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53	行政处罚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54	行政处罚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55	行政处罚	对阻碍执行职务等妨碍社会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56	行政处罚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经营等行为或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58	行政处罚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59	行政处罚	对旅馆业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60	行政处罚	对房屋出租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61	行政处罚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62	行政处罚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63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故意损坏文物等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64	行政处罚	对卖淫、嫖娼等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65	行政处罚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66	行政处罚	对传播淫秽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67	行政处罚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等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68	行政处罚	对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县区级		
69	行政处罚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70	行政处罚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71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72	行政处罚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73	行政处罚	对企事业单位安全防范管理措施不落实等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7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75	行政处罚	对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76	行政处罚	非法运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7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的处罚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79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运输烟花爆竹的处罚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80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举办大型烟花燃放活动、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处罚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81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82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拒不补齐备案项目及未按规定备案变更项目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83	行政处罚	对于未获取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旅馆）和变更登记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84	行政处罚	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8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剧毒化学品生产、运输、储存、使用、销售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86	行政处罚	放任卖淫、嫖娼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的处罚和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县区级	30-60日	
88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县区级	7日	
89	行政处罚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县区级	7日	
90	行政处罚	对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秩序，拦截、强登、扒乘车船、航空器等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91	行政处罚	对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2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危险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3	行政处罚	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出租房屋的，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承租人的，出租人不履行治安责任，发现承租人利用所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有违法犯罪嫌疑不制止、不报告，或者发生案件、治安灾害事故的；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	县区级	3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处罚			
94	行政处罚	对出版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95	行政处罚	对单位存在治安隐患及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96	行政处罚	对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9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给予取缔	县区级		
98	行政强制	对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强制执行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99	行政强制	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的强制措施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100	行政强制	对强制传唤扣押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强制	县区级	30日	
101	行政强制	对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强制性病检查、强制治疗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102	行政强制	强制检测（涉嫌吸毒）	县区级	1日	
103	行政强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进行现场管制的强制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104	行政检查	对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额外检查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05	行政检查	对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的检查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106	行政检查	对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的检查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107	行政检查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108	行政检查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安全监督检查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109	行政检查	新办印章业特种行业许可检查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110	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监督检查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111	行政检查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112	行政检查	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113	行政检查	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县区级	当场	
114	行政许可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区级		
115	行政许可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县区级	20 日	
116	行政处罚	对遗弃婴儿、出卖亲生子女的处罚	县区级	7-30 立案	
117	行政许可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县区级	15 日	
11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的处罚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119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利用国际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的处罚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20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不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未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未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的处罚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121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县区级	30 个工作日	
122	行政处罚	对编造并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而进行传播的处罚	县区级	30 个工作日	
123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的处罚	县区级	30 个工作日	
124	行政处罚	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县区级	当场	
125	行政处罚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处罚	县区级	当场	
126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和措施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法无明确规定	
127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备案）	县区级		

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524）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县区级	10日	
2	行政许可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县区级	30日	
3	行政许可	企业登记注册	县区级	3个工作日	
4	行政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换发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5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违规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的）行为处罚	县区级	90日	
6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终止信息，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7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8	行政处罚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9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义务，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或协助提供有关信息，未按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0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建立平台交易规则等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公示，修改交易规则未按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或提前公示、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未为消费者提供评价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评价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1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2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3	行政处罚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4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5	行政处罚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8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9	行政处罚	对混淆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0	行政处罚	对商业贿赂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1	行政处罚	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2	行政处罚	对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3	行政处罚	对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4	行政处罚	对商业诋毁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5	行政处罚	对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6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反不正当竞争调查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8	行政处罚	对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或者直销业务分支机构许可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有关申请事项发生重大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0	行政处罚	对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1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2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4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规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或者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5	行政处罚	对直销员违规推销产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6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规支付直销员报酬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7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未实行完善的换货、退货制度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8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9	行政处罚	对直销企业违规存缴、使用保证金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0	行政处罚	对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和个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1	行政处罚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或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查处传销中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3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反垄断调查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4	行政处罚	对垄断协议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5	行政处罚	对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7	行政处罚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8	行政处罚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50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51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52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和承租、受让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53	行政处罚	对个人独资企业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54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55	行政处罚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56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57	行政处罚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58	行政处罚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59	行政处罚	对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61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62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63	行政处罚	对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逾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6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6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6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67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68	行政处罚	广告内容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69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70	行政处罚	广告内容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71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母乳代用品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72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烟草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73	行政处罚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74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75	行政处罚	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使用医药用语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76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77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78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酒类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79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80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81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82	行政处罚	违法发布种子、种植养殖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83	行政处罚	利用不具备资格的广告代言人发布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84	行政处罚	在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教材等发布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85	行政处罚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86	行政处罚	未经审查发布特殊商品和服务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87	行政处罚	广告内容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88	行政处罚	发布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89	行政处罚	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90	行政处罚	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91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未履行广告审查义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92	行政处罚	广告代言人违法代言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93	行政处罚	擅自向特定对象发送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94	行政处罚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95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履行制止违法广告义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96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97	行政处罚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98	行政处罚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99	行政处罚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00	行政处罚	擅自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01	行政处罚	广告语言文字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02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03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04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05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0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相关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07	行政处罚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108	行政处罚	对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09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10	行政处罚	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11	行政处罚	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12	行政处罚	对专利代理机构及专利代理师违规从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14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15	行政处罚	注册商标被许可人违反标明被许可人名称和商品产地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16	行政处罚	冒充注册商标或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禁止使用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17	行政处罚	侵犯驰名商标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18	行政处罚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承印验证、印制登记、存档、商标标识出入库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19	行政处罚	商标代理组织从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20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违反特殊标志许可使用管理义务，超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21	行政处罚	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22	行政处罚	将驰名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容器上，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23	行政处罚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对商标的使用怠于管理或控制致使使用商标商品达不到使用管理规则要求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24	行政处罚	集体、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25	行政处罚	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26	行政处罚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27	行政处罚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28	行政处罚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29	行政处罚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在清算时隐匿财产、作虚假财务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30	行政处罚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31	行政处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32	行政处罚	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33	行政处罚	公司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34	行政处罚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35	行政处罚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36	行政处罚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37	行政处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38	行政处罚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依法吊销相关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	县区级	90日	
139	行政处罚	对非法经营、出口野生药材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40	行政处罚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4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纳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43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4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45	行政处罚	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48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49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50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5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加工、销售粮食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52	行政处罚	对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期间，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53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54	行政处罚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55	行政处罚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56	行政处罚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经营纪念币或者损害人民币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5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58	行政处罚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5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金银制品等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60	行政处罚	对私相买卖金银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6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62	行政处罚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63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64	行政处罚	对委托人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65	行政处罚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66	行政处罚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67	行政处罚	对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68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69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和进口依法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农业机械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农业机械产品，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70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71	行政处罚	对合法制糖企业外的企业、个人收购糖料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72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73	行政处罚	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有关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74	行政处罚	对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75	行政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等损害循环经济发展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76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77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和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78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质量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区级	90日	
17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或者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对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等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或者明知从事上述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81	行政处罚	对违法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82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法定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生产经营食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83	行政处罚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84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或不具备相关技术条件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85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86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87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88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相关人员从业资格限制的行政处罚	县区级	90日	
189	行政处罚	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90	行政处罚	对违法取得、使用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91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或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发生变化，未按规定进行变更、报告，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撤回、撤销、吊销，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92	行政处罚	对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93	行政处罚	对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94	行政处罚	对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履行通知、报告、主动召回义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95	行政处罚	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96	行政处罚	对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以及食品检验机构聘用不得从事食品检验工作的人员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97	行政处罚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义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98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应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199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00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01	行政处罚	对学校食堂和供餐单位违反食品安全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02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03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0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0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06	行政处罚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和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害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07	行政处罚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08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09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10	行政处罚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211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12	行政处罚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13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14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或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15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16	行政处罚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17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19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20	行政处罚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21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22	行政处罚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23	行政处罚	对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2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25	行政处罚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26	行政处罚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2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28	行政处罚	对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29	行政处罚	对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31	行政处罚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32	行政处罚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33	行政处罚	对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3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36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37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38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39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4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或者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4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违法生产、销售特种设备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24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单位违法经营、销售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43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44	行政处罚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依法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45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46	行政处罚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或者未依照法律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48	行政处罚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49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50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51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规执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52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53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54	行政处罚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55	行政处罚	对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25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57	行政处罚	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58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59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60	行政处罚	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6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63	行政处罚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64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65	行政处罚	对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或者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66	行政处罚	对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67	行政处罚	对未对认证机构违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自制认证标志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或者认证归档不规范、不及时出具认证书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68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或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的认证结论，或者出具的认证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269	行政处罚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70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71	行政处罚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或者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72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73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74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75	行政处罚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76	行政处罚	对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7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转让或者倒卖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78	行政处罚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79	行政处罚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或者未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80	行政处罚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81	行政处罚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282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83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违反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84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8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86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87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或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88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89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90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91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92	行政处罚	对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93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违规收购蚕茧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94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基本要求，使用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295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违规销售茧丝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96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茧丝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97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伪造、变造议评的数据或结论，伪造、变造、冒用质量保证条件审核意见书、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98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299	行政处罚	对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00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01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收购毛绒纤维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02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毛绒纤维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03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04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违规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05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有关质量凭证、标识、证书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06	行政处罚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07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08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加工麻类纤维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09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违规销售麻类纤维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10	行政处罚	对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等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11	行政处罚	对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312	行政处罚	对在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劣质纤维制品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13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14	行政处罚	对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要求进行生产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纤维制品标注标识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16	行政处罚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17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18	行政处罚	对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以及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19	行政处罚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20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或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22	行政处罚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23	行政处罚	对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325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合格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2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生产企业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29	行政处罚	对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30	行政处罚	对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3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32	行政处罚	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33	行政处罚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34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35	行政处罚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或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或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36	行政处罚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37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338	行政处罚	对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39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40	行政处罚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41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42	行政处罚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4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44	行政处罚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45	行政处罚	对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46	行政处罚	对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47	行政处罚	对被授权单位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或者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49	行政处罚	对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50	行政处罚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51	行政处罚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对进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报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52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证行（站）用于计量检测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53	行政处罚	对社会公正计量行（站）伪造计量检测数据，给客户造成损失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354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规从事计量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55	行政处罚	对加油站经营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56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57	行政处罚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或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58	行政处罚	对眼镜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59	行政处罚	对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60	行政处罚	对集贸市场主办者违反计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61	行政处罚	对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及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或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62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63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对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64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65	行政处罚	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6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社会公正行（站）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以社会公正行（站）名义为社会提供计量检测数据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67	行政处罚	对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368	行政处罚	对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销售水效标识产品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69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监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或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70	行政处罚	对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71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72	行政处罚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73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74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75	行政处罚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违规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76	行政处罚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逾期未改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77	行政处罚	对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78	行政处罚	对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79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80	行政处罚	对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81	行政处罚	对未经工商登记以评估机构名义从事评估业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82	行政处罚	对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383	行政处罚	对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84	行政处罚	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85	行政处罚	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区级	90日	
38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87	行政处罚	对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88	行政处罚	对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89	行政处罚	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90	行政处罚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91	行政处罚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92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9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或通过网络交易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94	行政处罚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95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96	行政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97	行政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产品进货台账，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398	行政处罚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履行通知、报告、主动召回义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399	行政处罚	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00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01	行政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02	行政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生产、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03	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04	行政处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05	行政处罚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06	行政处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开展或者报告疑似不良反应报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07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08	行政处罚	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0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不符合标准规定的化妆品，违反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生产化妆品，责令召回和停止生产、经营拒不召回和停止生产、经营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10	行政处罚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过期化妆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11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申请化妆品行政许可或产品备案，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12	行政处罚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413	行政处罚	生产（配制）、销售假药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14	行政处罚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15	行政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16	行政处罚	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17	行政处罚	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18	行政处罚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普通化妆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20	行政处罚	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2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22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或者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23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行政许可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24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25	行政处罚	申请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2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标准、技术要求或者其他规定医疗器械的处罚，责令召回和停止生产、进口、经营拒不召回和停止生产、进口、经营，委托不具备条件的企业生产或未对生产行为进行管理，进口已使用医疗器械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27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42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29	行政处罚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30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或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要求展示相关凭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31	行政处罚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变更备案信息或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质量管理制度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32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条件发生变化不满足规定要求或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数据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33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范围销售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单位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34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35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36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缺陷未立即暂停销售、使用、通知、报告等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37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38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上市持有人、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3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或备案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40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41	行政处罚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相关药品许可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42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443	行政处罚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44	行政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45	行政处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46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向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47	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48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49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50	行政处罚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或者骗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51	行政处罚	药品研究单位产生管制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52	行政处罚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召回或拒不配合召回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53	行政处罚	违反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90日	
454	行政强制	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区级	30日	
455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县区级	30日	
456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直销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县区级	30日	
457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资料和专门用于传销的财物，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县区级	30日	
458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非法生产、销售的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县区级	3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459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	县区级	30日	
460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有关食品等产品安全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	县区级	30日	
461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资料、财物，查封无照经营场所	县区级	30日	
462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县区级	30日	
463	行政强制	查封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及配件的企业	县区级	30日	
464	行政强制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县区级	30日	
465	行政强制	违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可以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查封有关场所	县区级	30日	
466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县区级	30日	
467	行政强制	责令召回、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农业机械	县区级	30日	
468	行政强制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行使规定职权的强制	县区级	90个工作日	
469	行政强制	食品安全监管涉及的查封、扣押	县区级	30日	
470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471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472	行政检查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县区级		
473	行政检查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474	行政检查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475	行政检查	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476	行政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477	行政检查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县区级		
478	行政检查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区级		
479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	县区级		
480	行政检查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县区级		
481	行政检查	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482	行政检查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督	县区级		
483	行政检查	对拍卖活动的监督	县区级		
484	行政检查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485	行政检查	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销毁	县区级		
486	行政检查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县区级		
487	行政检查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488	行政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县区级		
489	行政检查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县区级		
490	行政检查	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的监督抽查	县区级		
491	行政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县区级		
492	行政检查	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区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493	行政检查	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494	行政检查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县区级		
495	行政检查	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	县区级		
496	行政检查	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县区级		
497	行政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498	行政检查	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	县区级		
499	行政检查	对棉花、茧丝、毛绒、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	县区级		
500	行政检查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和评估	县区级		
501	行政检查	对团体标准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502	行政检查	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503	行政检查	食品的抽样检验	县区级		
504	行政检查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县区级		
505	行政检查	组织重大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县区级		
506	行政检查	化妆品监督检查	县区级		
507	行政检查	药品监督检查	县区级		
508	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509	行政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检查	县区级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510	行政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抽样检验	县区级		
511	行政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监督销毁	县区级		
512	行政检查	虫草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县区级		
513	行政确认	股权出质的设立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514	行政确认	无需检验的假劣药品认定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515	行政奖励	对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516	行政奖励	对特种设备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以及先进技术、管理方法推广应用突出贡献的奖励	县区级	90个工作日	
517	行政奖励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设备效能水平并取得成绩单位和个人奖励	县区级	90个工作日	
518	行政裁决	企业名称争议裁决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519	行政裁决	专利侵权纠纷调处	县区级	120天	
520	其他行政权力	受理企业备案（289-1 公司有关事项的备案）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521	其他行政权力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522	其他行政权力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523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的登记许可	县区级		
524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区级		

城关区卫生与健康委员会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48）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延续）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2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注销）	县区级	即时办理	
3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地址变更）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4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法人和负责人）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5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延续）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6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注销）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7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地址变更）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8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变更法人和负责人）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9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10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	县区级	50个工作日	
11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许可证	县区级	现场审核，发证	
12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区级	参训、考核、发证	
13	行政许可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14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县区级	及时办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5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子项）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16	行政许可	新建、扩建和改建的X射线机房的预防性审查和竣工验收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17	行政确认	预防接种单位许可；预防接种人员资格认定	县区级		
18	行政处罚	未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购疫苗的，未按规定购进疫苗、接种疫苗、发现异常及时上报，擅自接种和未按规定记录相关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19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和个人违反本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县区级		
20	行政奖励	对预防接种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21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22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县区级	即时办理	
23	行政许可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24	行政许可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25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26	行政许可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区级		
27	行政许可	对医师（含助理）资格认定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28	行政奖励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和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29	行政奖励	中医药工作奖励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30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31	行政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32	行政奖励	对在卫生统计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坚持依法统计，抵制统计违法行为有突出表现得奖励	县区级	30 个工作日	
33	行政许可	诊所备案	县区级	45 日工作	
34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注册、延续）	县区级	当日办理	
35	行政裁决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县区级	30 个工作日	
3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区级	30 工作日	
37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县区级	30 工作日	
38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含中医）核发	县区级	20 日	
39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总项）	县区级	20 日内	
40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县区级	法律无明确规定	
41	行政奖励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防范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	县区级	法律无明确规定	
42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区级	法律无明确规定	
43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评审	县区级	法律无明确规定	
44	行政许可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区级	法律无明确规定	
45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区级	法律无明确规定	
46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县区级	法律无明确规定	
47	行政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县区级	法律无明确规定	
48	行政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城关区统计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1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市、县（区）	7日	
2	行政处罚	对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行为的处罚	市、县（区）	7日	
3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市、县（区）	7日	
4	行政奖励	对检举统计弄虚作假行为的表彰奖励	市、县（区）	45日	
5	行政奖励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市、县（区）	10日	
6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市、县（区）	45日	
7	行政奖励	对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市、县（区）	45日	
8	行政检查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市、县（区）		
9	行政检查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	市、县（区）		
10	其他行政权力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市、县（区）	10日	

城关区司法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县区级	3日	
2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县区级	法条未规定，结合实际情况	
3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县区级	原则上不超过30日	
4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调解咨询	县区级	1个工作日	
5	行政奖励	对人民调解员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县区级	法条未规定，结合实际情况	
6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施工部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县区级	原则上不超过30日	
7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县区级	原则上不超过30日	

城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8）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2	其他行政权力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县区级	1年	

其他事项涉密不宜公开

城关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14 ）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许可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证新办、变更以及延期	县级	30个工作日	
2	行政许可	（延期）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县级	30个工作日	
3	行政许可	（变更）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县级	30个工作日	
4	行政许可	（新办）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县级	30个工作日	
5	行政奖励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60个工作日	
6	行政奖励	对企业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60个工作日	
7	行政奖励	对个人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民或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60个工作日	
8	行政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的奖励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60个工作日	
9	行政许可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省级市级县级	30个工作日	
10	行政许可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30个工作日	
11	行政许可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国家省级市级县级	30个工作日	
12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县级	60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3	行政许可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30个工作日	
14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县级	20个工作日	

城关区住建和交通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33）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3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4	行政处罚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6	行政处罚	对监督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9	行政处罚	对施工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10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1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1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工程监理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1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15	行政处罚	施工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17	行政处罚	对采用虚假证明文件骗取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18	行政处罚	对建筑起重机械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1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定建设的地下管线工程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2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21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22	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23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24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25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区级	7个工作日	
26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区级	40个工作日	
27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或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或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28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29	行政处罚	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或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或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或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或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30	行政处罚	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当事人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31	行政处罚	对未进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就投入使用的处罚	县区级		
32	行政确认	保障性住房对象资格审核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33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特殊困难租户租金减免情况的认定核准	县区级	15个工作日	

城关区自然资源和林草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69）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2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单位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区级	20个工作日	
3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区级	20个工作日	
4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5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县区级	30工作日	
6	行政裁决	森林林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7	行政确认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8	行政确认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9	行政确认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10	行政许可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核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11	其他行政权力	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补偿	县区级	60个工作日	
12	行政裁决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13	行政裁决	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西藏自治区）	县区级	20个工作日	
14	行政许可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区级	1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5	行政许可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区级	1个工作日	
16	行政许可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区级	1个工作日	
17	行政奖励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18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19	行政许可	采矿权变更登记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20	行政许可	采矿权注销登记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21	行政许可	采矿权延续登记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22	行政奖励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23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规定区范围批准	县区级	40个工作日	
24	行政许可	新设采矿权登记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25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责任单位认定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26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27	其他行政权力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28	行政检查	对地质遗迹保护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	
2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30	行政处罚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或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32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33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区级		
34	行政检查	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35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防治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20 个工作日	
36	行政检查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年度开发利用、登记统计资料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37	行政检查	对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38	行政检查	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的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39	行政确认	矿产资源储量统计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40	其他行政权力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县区级	30 个工作日	
41	其他行政权力	对采矿权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的验收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42	行政征收	土地复垦费征收	县区级	无明确规定	
43	行政强制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恢复土地原状	县区级	60 个工作日	
44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更正、异议、预告、查封、抵押权、地役权、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集体土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	县区级	30 个工作日	
45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区级	45 个工作日	
46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县区级	10 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47	行政确认	建设用地使用权	县区级	5 工作日	
48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审核	县区级	8 工作日	
49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县区级	8 工作日	
50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县区级	30 工作日	
5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私人）	县区级	15 工作日	
52	行政许可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区级	20 工作日	
53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区级	30 个工作日	
54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区级	20 个工作日	
55	行政确认	建设项目开竣工申报及土地检查核验	县区级	25 工作日	
56	行政奖励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县区级	30 工作日	
57	行政奖励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县区级	30 工作日	
58	行政奖励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县区级	30 个工作日	
59	行政奖励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县区级	30 个工作日	
60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开发复垦验收	县区级	30 个工作日	
61	行政强制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执行的强制	县区级	30 个工作日	
62	行政强制	对不按期缴纳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加收滞纳金	县区级	30 个工作日	
63	行政强制	对举报违反城乡规划行为的受理	县区级	30 个工作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64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县两级	20个工作日	
65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市、县（区）、各功能园区	法定审批时限为20个工作日 承诺审批时限为4个工作日	
66	行政检查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市、县（区）	法律无明确规定	
67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验收	市、县（区）、各功能园区	14个工作日	
68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核发（划拨类自有用地类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核发）	市县（区）级	20个工作日	
69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首次、变更、转移、注销、更正、异议、预告和查封登记	县（区）级	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4个工作日）	

城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170）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区）级	30日	
2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区）级	30日	
3	行政许可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护等原因停止供水审批	县（区）级	30日	
4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县（区）级	30日	
5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的审批	县（区）级	30日	
6	行政许可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县（区）级	30日	
7	行政许可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区）级	30日	
8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区）级	30日	
9	行政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区）级	30日	
10	行政许可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区）级	30日	
11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区）级	3个月	
12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审批	县（区）级	30日	
13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审批、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古树名木迁移审批）	县（区）级	30日	
14	行政许可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区）级	4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6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擅自停业、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7	行政处罚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8	行政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9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迁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20	行政处罚	对液化石油气钢瓶加热、私自倒灌瓶装气和倾倒残液、擅自改换钢瓶检验标记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21	行政处罚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22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23	行政处罚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2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燃气设施相关资料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26	行政处罚	对提供的气瓶、气质以及气量不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未与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签订合同、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用槽车直接向钢瓶充装液化石油气、液化石油气充装企业违反只能充装企业自有产权或者与客户签订供气合同范围内的气瓶规定、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经营站点配备不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输装有燃气的气瓶，承担钢瓶运输的车辆未取得危险品运输许可证，将装有燃气的气瓶交由厢体封闭的车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运输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27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未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28	行政处罚	对供热单位未实施供热设施安全巡检制度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29	行政处罚	对供热前未在供热范围内进行供热系统充水、试压、排气、试运行等工作并公告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30	行政处罚	对采暖期内，推迟、中止供热或者提前结束供热，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31	行政处罚	对非采暖期内，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32	行政处罚	对用户拆改室内共用供热设施、扩大采暖面积、增加散热设备或者装饰装修房屋妨碍对设施进行正常维修养护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3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变卖热源设施，未提供替代热源设施，影响用户采暖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34	行政处罚	对在规定的地下热力管道安全间距范围内堆放物品或挖掘、取土、钻探、打桩、埋杆、栽植深根性植物和爆破作业的、向供热管沟内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堵塞物品及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垃圾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35	行政处罚	对擅自接入供热管网、擅自在室内采暖系统上安装危害系统安全的设备、擅自排放或者取用管道内热水或蒸汽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36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毁损供热警示标志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操作、拆除共用供热阀门，损坏共用阀门的铅封，改动或者损坏供热计量仪表及其附件等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38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报送相关信息、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39	行政处罚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对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的、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40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41	行政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4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4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制定设施保护方案、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44	行政处罚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未按照规定检修、抢修供水设施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45	行政处罚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4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转供城市公共供水、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擅自连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变动、启闭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利用供水设施代替避雷或导线装置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4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49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5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按规定处置、接收生活垃圾、处置污水、废气、废渣、粉尘、定期进行检测报告主管部门、配备人员保障处置设备、设施运行良好、处置站、场环境整洁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51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5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渣土受纳、消纳场所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53	行政处罚	对未经验收使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配套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5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污水、雨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55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污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56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管网许可证或未按照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57	行政处罚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58	行政处罚	对排水户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证、不按要求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定停止排水并及时报告、不接受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59	行政处罚	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排水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拆除、移动城市排水设施影响正常排水，未事先征得排水主管部门同意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城市排水设施移交的、未经批准将专用排水设施接入公共排水设施的、未按照规定将图纸资料备案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对从事餐饮、汽车修理、洗车、建材冲洗、工程施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建设相应的隔油池、沉沙池、未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预处理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6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封堵排水管道；向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内倾倒垃圾、泥浆、污泥等；向排水管道排放剧毒、易燃易爆物质；在城市排水设施安全防护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从事爆破作业等活动； 其他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62	行政处罚	对占压填埋、拆卸、移动、穿凿排水设施、在断面内筑坝、设闸、横穿管线、在排水设施范围内搭棚建房、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堆放物料、倾倒垃圾、挖坑取土、种植、掩埋、从事爆破活动、擅自接管排水、向检查井、雨水井内倾倒污水垃圾粪便渣土和其他杂物或设障碍物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6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任务，擅自修改图纸，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图纸设计、施工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6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65	行政处罚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未按规定期限修复竣工，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66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和非指定的道路上试刹车，特殊车辆擅自在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67	行政处罚	对不及时补缺或者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时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68	行政处罚	未在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69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70	行政处罚	对刻划、涂污城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改动、利用城市照明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以及维修作业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堆放杂物、挖坑取土、兴建建筑物、设置其他物体、倾倒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及其他有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维护和安全运行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72	行政处罚	对故意打、砸、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等市政设施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73	行政处罚	对地下管线穿越城市道路的不按照顶管施工或分段开挖要求进行作业的、对不分段（每段控制在200米以内）进行纵向挖掘城市道路的、机具、物料以及弃土超出批准占用范围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74	行政处罚	对危及地下设施及周边建筑物、公共设施安全不停止作业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75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76	行政处罚	对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77	行政处罚	对未在限期内改造或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78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7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责任标准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80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改变其性质、不按分工建设、改造、重建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不按要求新建、扩建或改造公厕、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公厕竣工时不通知主管部门验收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81	行政处罚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在公厕墙壁、设施上乱涂抹、刻画、张贴、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擅自占用或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8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8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84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以及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85	行政处罚	对不按要求排放、清掏、运输、消纳厕所粪便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86	行政处罚	对使用无准运证件或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运输、运输车辆泄漏、遗撒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87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时间、地点、方式倾倒、运输、处理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88	行政处罚	对在公共场所吸烟、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乱丢废弃物、乱倒污水、垃圾、焚烧可燃物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89	行政处罚	对建筑工程不按要求进行清扫保洁、收购废旧物品的经营者不按要求对废旧物品存储场所进行清扫保洁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90	行政处罚	对不按国家规定对工业垃圾、医用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或将其混入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消纳场所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91	行政处罚	对清扫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扫保洁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92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93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占用公共场所举办的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设置设施、恢复原状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94	行政处罚	对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容貌不符合规定、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公共场所设施未及时清洗、维修、更换、补设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95	行政处罚	对牌匾标识不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的、 高度、大小、规格等不符合要求的、用字不准确，无藏、汉两种文字的、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语言文字规范要求的、不牢固不安全、不美观整洁、与环境不协调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9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公共场所散发、悬挂、张贴宣传品、广告、在建筑物、构筑物等处刻画、涂写、喷涂标语及宣传品、广告、使用的藏、汉文字、汉语拼音和计量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97	行政处罚	对洗车场经营者占用城市道路洗车、停车、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晾晒、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损坏城市道路、排水管道等市政设施的、随意倾倒洗车废水的，污染路面以及其他影响市容环境行为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9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等相关证件擅自设置洗车场或者设置手续不齐违法经营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99	行政处罚	对经营者未保持停车场周边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00	行政处罚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加工修理等行业的经营者不得占道经营和加工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01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02	行政处罚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物质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03	行政处罚	对饮食服务经营者排放油烟污染居住环境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04	行政处罚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05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0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或未经批准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未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制定城市桥梁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07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08	行政处罚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未经同意、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09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线顶进、爆破作业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10	行政处罚	对城市桥梁承载能力下降未采取措施、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在24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11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12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规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将垃圾运到指定场所、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未保洁复位、未保持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密闭、完好、整洁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13	行政处罚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14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的单位违反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规定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1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将垃圾交给个人和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单位和个人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16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18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渣土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的、未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清运建筑垃圾、渣土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19	行政处罚	对不按要求设置餐厨垃圾的收集、贮运设施、将餐厨垃圾排入管道、河渠、公厕或与其他垃圾混倒、不按要求运输、处理餐厨垃圾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20	行政处罚	对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被撤销或期满未延续、逾期未拆除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21	行政处罚	对未按批准的范围、地点、数量、规格、内容和期限在公共场所设置标语、宣传品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22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2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行政许可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24	行政处罚	对经行政许可设置商业户外广告画面影响市容市貌、经行政许可设置公益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商业广告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25	行政处罚	对户外广告设置人未保持广告设施完好并及时清理维修更换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26	行政处罚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27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方式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28	行政处罚	城市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29	行政处罚	践踏城市绿地，损伤城市树木花草，在城市绿地内堆放杂物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30	行政处罚	未办理机动车停车场备案登记或者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31	行政处罚	经营性停车场未按规定设置停车场标志标牌的、占用停车位从事非停车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32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34	行政处罚	对在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区内挖坑取土、动用明火、排放废气、倾倒污水污物、废渣、堆物、封砌地面的、新建建（构）筑物、埋设地下管线的、攀树、折枝、剥损树皮的、擅自采摘果实、种子的、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倚树搭棚的、刻划、钉钉、拴绳挂物的、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附属设施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35	行政强制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恢复原状的强制	县（区）级	30日	
136	行政强制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恢复原状的强制	县（区）级	30日	
137	行政强制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恢复原状的强制	县（区）级	30日	
138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设施拆除的强制	县（区）级	3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39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核准要求在公共场所设置各类设施拆除的强制	县（区）级	30日	
140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县（区）级	30日	
141	行政检查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30日	
142	行政检查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县（区）级	30日	
143	行政检查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区）级	30日	
144	行政检查	对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县（区）级	30日	
145	行政检查	对城市景观照明能耗等情况进行检查	县（区）级	30日	
146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处置企业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区）级	30日	
147	行政确认	对城市桥梁养护维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的确认	县（区）级	30日	
148	行政确认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和标记	县（区）级	30日	
149	行政奖励	对节约用水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县（区）级	30日	
150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区）级	30日	
151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照明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县（区）级	30日	
152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县（区）级	30日	
153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县（区）级	30日	
154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备案登记	县（区）级	30日	
155	其他行政权力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批准	县（区）级	30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56	其他行政权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县（区）级	30日	
157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备案	县（区）级	30日	
158	其他行政权力	夜景照明建设方案审核	县（区）级	30日	
159	其他行政权力	突发事件生活垃圾污染防范应急预案备案	县（区）级	30日	
160	其他行政权力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县（区）级	30日	
161	其他行政权力	对应当配套建设公共厕所的工程竣工验收	县（区）级	30日	
162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区）级		
163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涉及市政燃气设施建设改动类审批）	县（区）级		
164	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或者城市绿化设施上刻字、打钉、搭棚、拴系牲畜、架设电线、设置广告牌、标语牌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65	行政处罚	对在树木旁或者绿地内焚烧物品、倾倒废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的、在绿地内饲养家畜、挖坑取土、搭建建（构）筑物、燃放鞭炮、摆摊设点、停放车辆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66	行政处罚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县（区）级	30日	
167	行政征收	地处城区建设工程项目绿化延误费及绿化补偿费征收	县（区）级	30日	
168	行政征收	对树木砍伐、移植的绿化赔偿费征收	县（区）级	30日	
169	行政奖励	对在城市供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县（区）级	30日	
170	行政奖励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县（区）级	30日	

城关区商务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

共（11）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项目、子项）	职权行使层级	法定期限	备注
1	其他行政权力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集团、品牌发卡企业备案，规模发卡、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省级市级县级	30 工作日	部分
2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申请、变更、注销事项初审	市级县级	20 工作日	
3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申请事项初审	市级县级	20 个工作日	
4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事项初审	市级县级	20 个工作日	
5	行政许可	成品油零售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注销事项初审	市级县级	20 个工作日	
6	其他行政权力	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监测	市级县级	1 工作日	
7	其他行政权力	再生资源回收活动备案	市级县级	1 工作日	
8	其他行政权力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设立审查	市级县级	20 工作日	
9	行政奖励	对参加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级县级	30 工作日	
10	其他行政权力	零售商促销经营备案	市级县级	15 工作日	
11	行政确认	洗染业经营备案	市级县级	5 工作日	